

医保网络安全检查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医保网络安全检查（包号：采购包1），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 1720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午餐补助、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全额发票。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检查任务，并提交检查结果报告（一式三份）。

四、服务承诺

(一) 服务期内，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人员，与甲方沟通，项目人员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呼叫外包中遇到的问题。

(二) 服务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执行。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服务内容

一包：医保网络安全检查服务（详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结果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对全市 20 家医保经办机构、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进行医保网络安全合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基本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机构情况、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措施情况、安全物理环境情况、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情况、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情况、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规落实情况、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漏洞风险管理情况、医保数据检查、数字证书检查，要求对每家被检测机构出具专项网络安全检查报告和整改建议书，能针对检查数据进行有效分析（包括往年数据对比分析），形成行业主管单位网络安全管理工作建议；提供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管理规范建设服务、网络安全培训服务、网络安全巡检服务、设备数据备份及恢复演练服务、应急预案及演练服

务、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漏洞管理服务、系统加固服务、配合检查服务、资料输出服务等；提供网络安全综合治理服务，建立并完善全市医保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提高西安市医保网络的安全防护水平。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及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

验收依据：1. 采购文件；2. 响应文件；3. 相关法规、规范。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署页，无内容。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永辉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H座4层

邮编：710000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何琨
61019903367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1幢6单元20
层62005号

邮编：710075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保密协议

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总则

(一) 为确保甲乙双方在《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网络安全检查项目》中的信息安全合作事宜有序开展，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信息泄露事件的发生。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 本协议适用于本次甲乙双方合作开展的网络安全检查项目。

二、信息保密要求

乙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信息进行保密：

(一)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本次服务中，应对来源于服务对象的所有信息进行涉密情况的征询，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要做好保密管理。

(二) 对来源于服务对象及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商务及技术资料、报告、摘要、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商业秘密、信息系统应用数据等)，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应采取有效保密措施确保网络安全。

(三) 乙方人员须在甲方工作人员允许和在场的情况下对甲方内部信息数据进行操作，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服务对象及甲方的项目信息，不得外泄信息，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四) 乙方在使用完安全技术设备带离现场时，须在甲方监督下及时使用不可恢复的删除方式彻底删除设备内的甲方内部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带走甲方有关文件、资料和数据。

(五) 乙方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需甲方确认后实施，且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场所之外的其他任何场所进行。

(六)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测试及维护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七)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信息完整交付甲方，不得保留项目信息的副本，相关纸质及电子资料必须销毁，防止信息外流。

(八) 乙方不得泄露服务对象项目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帐号和密码。

(九) 乙方工作人员调离乙方公司时，乙方公司应负责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否则发生的项目信息泄露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须遵守以下条款，对项目涉及的乙方内部信息进行保密

(一) 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并加盖“保密”鉴章。

(二)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工具、设备、方法等。

(三)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资料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实施方案等。

四、保密期限

本保密协议自《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医保网络安全检查项目》生效之日起算，永久保密。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保密期限超过上述规定的年限，则双方的保密责任在这些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内继续有效。

五、其它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限内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以资证明。

甲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茹白辉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凯瑞H座4层

邮编：710000

日期：2025年7月16日

乙方：西安联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何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1幢6单元20

层62005号

邮编：710075

日期：2025年7月16日